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穗地铁建总机电办〔2014〕127号

广州市地铁总公司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一期、八号线北延段、十三号线首期、九号线一期屏蔽门采购（包安装）项目业绩及商务要求说明的函

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现将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一期、八号线北延段、十三号线首期、九号线一期屏蔽门采购（包安装）项目招标工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屏蔽门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特有设备，直接面向乘客。同时，屏蔽门系统与地铁行车信号系统存在接口。国内轨道交通线路在运行过程中，与屏蔽门相关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对乘客及列车运行安全影响极大。已有多年供货及运行业绩的设备供应商能更有效保证屏蔽门系统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二、上述项目招标供货时间较为集中。根据该项目的工期要

求，计划于 2016 年底及 2017 年 6 月开通线路有六号线二期、九号线一期、七号线一期，四号线南延段。根据地铁施工的特点，以上线路预计供货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6 年，故对供应商的产能有较高的要求。

三、该项目招标分为 3 个标段，分别为 A、B、C 标段。其中，A 标段为十三号线首期及七号线一期，控制价为 11122.08 万元；B 标段为六号线二期及八号线北延段，控制价为 9558 万元；C 标段为九号线一期及四号线南延段，控制价为 4985.76 万元。A 和 B 标段不可兼中，C 标段可以兼中。为了满足供货要求，本项目中标人至少应具备承接上述最小规模标段的供货能力。

综上，为保证采购的屏蔽门质量满足地铁技术要求，以及供应商产能满足地铁工期要求，我司建议按照 C 标段控制价制定屏蔽门供货商的业绩及商务要求。

特此致函。



(联系人：伍嘉乐，联系电话：83155825)